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1樓

承辦人：蘇建嘉

電話：02-21910189#2083

電子信箱：yujay019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500049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11000000F\_11500049560A0C\_ATTCH1.pdf、  
A11000000F\_1150004956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「第17屆金漫獎報名須知」，請踴躍推舉參  
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文化部115年3月2日文版字第11520069861號函辦理，檢  
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  
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 1150305



11500047490